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50 号

罪犯刘正洪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08) 普中刑三初字第 1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正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正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正洪犯运输毒品罪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34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51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5799 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8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30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05元，账户余额193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